

五台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五）应急罚（2021）3号

被处罚单位：五台县华瑞泰机械铸件厂

地 址：五台县东冶镇

邮编：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罗瑞清 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13613508729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五台县华瑞泰机械铸件厂未对特种作业人员建立档案。证据一：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（五）安监管责改【2021】46号；证据二：询问笔录一份；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五台县华瑞泰机械铸件厂伍仟元人民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五台县财政局财政专户中国农业银行五台支行，账号04656001040009180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五台县人民政府或者忻州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三个月内依法向原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五台县应急管理局（公章）

2021年8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